

## 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與教育部的用詞一致，正名為原住民族學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學習資源與輔導，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06353號函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學習資源與輔導，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06353號函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修正與教育部的用詞一致，正名為原住民族學生
第二條 本校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b>研發長、資訊長</b> 、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其餘由校長遴聘職工一人、學生代表各二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以上具原住民族籍。	第二條 本校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由 <b>校長</b> 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 <b>軍訓室主任</b> 、體育室主任、 <b>資訊中心中心主任</b> 、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其餘由校長遴聘職工一人、學生代表各二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以上具原住民族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人事室來函辦理，參照校級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更動為副校長。</li> <li>2. 軍訓室更動隸屬於學務處下屬二級單位，相關工作由學務長代表處理，故刪除。</li> <li>3. 資訊中心主任更名為資</li> </ol>

		<p>訊長。</p> <p>4. 因應教育部要求，原民輔導措施須參酌「校務研究」分析資料，故新增研發長為當然委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u>副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u>，辦理有關本委員會事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辦理有關本委員會事務。</p>	<p>因業務需要新增副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原住民<u>族</u>學生學習輔導與學習資源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p> <p>二、研議各項原住民<u>族</u>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落實原住民<u>族</u>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機制。</p> <p>三、研議各項原住民<u>族</u>學生在校生活與就學等相關輔導措施。</p> <p>四、研擬原住民<u>族</u>學生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需求。</p> <p>五、推薦本校具原住民族籍之教職員工擔任原住民<u>族</u>學生輔導老師，以及推薦具原住民籍之教學助理若干名，協助原住民<u>族</u>學生學習與輔導。</p> <p>六、其他有關原住民<u>族</u>學生學習與輔導之事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與學習資源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p> <p>二、研議各項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機制。</p> <p>三、研議各項原住民學生在校生活與就學等相關輔導措施。</p> <p>四、研擬原住民學生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需求。</p> <p>五、推薦本校具原住民族籍之教職員工擔任原住民學生輔導老師，以及推薦具原住民籍之教學助理若干名，協助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輔導。</p> <p>六、其他有關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輔導之事務。</p>	<p>修正與教育部的用詞一致，正名為原住民族學生</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u>年度</u>應</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u>期</u>應至</p>	<p>原資中心另</p>

<p>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p>	<p>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p>	<p>有設諮詢委員會，並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為避免會議重疊，建議本委員會改為每學年度召開一次，視情況可再召開臨時會。</p>
------------------------------------	-----------------------------------	--

# 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1.0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學習資源與輔導，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06353號函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其餘由校長遴聘職工一人、學生代表各二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以上具原住民籍。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副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辦理有關本委員會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與學習資源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 二、研議各項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機制。
- 三、研議各項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與就學等相關輔導措施。
- 四、研擬原住民族學生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需求。
- 五、推薦本校具原住民族籍之教職員工擔任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老師，以及推薦具原住民族籍之教學助理若干名，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輔導。
- 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輔導之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教職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遴聘委員於任期中離職或不能執行任務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聘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應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